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1) 盈利預警；

及

(2) 業務發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盈利預警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而該虧損預計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0,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本年度(i)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及(ii)褐煤提質業務之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依據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其他資料之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根據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旬公佈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業務發展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廠房(「褐煤提質廠房」)的商業化生產進展。就發展褐煤提質廠房獲授的現有開發批文(「開發批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而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就開發批文進一步申請延期，惟有關申請仍有待當地政府審批。於過去數月，本集團仍繼續向潛在客戶招攬訂單以開展商業化生產，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接獲任何商業訂單。鑑於這種情況，褐煤提質廠房之管理層已實施相關節約成本措施以降低行政開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斌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吳映吉先生及霍麗潔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